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自願公告

### 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8.5%之1億港元有擔保票據

本自願公告乃由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擔保，將以港元計值，及如無於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贖回則將於2019年到期，且於其年期內將按固定年利率8.5%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

### 發行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票據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擔保，將以港元計值，及如無於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贖回則將於2019年到期，且於其年期內將按固定年利率8.5%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

### 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的票據。

## 完成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人認購及支付票據的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認購人已接獲認購人在形式及實質內容上信納或另行豁免的若干文件(包括簽署個人擔保)；(ii)各債務人於其參與訂立的財務文件中所作聲明及保證為正確、準確且無誤導及(iii)認購人認為對各債務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業務所作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達致令人滿意的結果。

## 終止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於簽立認購協議一個月內獲達成或滿足，認購人可透過知會本公司其終止意向而終止認購協議。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僅用作撥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不會就票據上市作出申請。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受多項條件所限，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及薛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認購人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薛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薛由釗先生
「票據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簽立的票據文據
「票據」	指	本公司於2019年到期(如無根據票據文據於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贖回)息率為8.5%的100,000,000港元有擔保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票據
「個人擔保」	指	薛先生將就票據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契據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2017年9月18日就票據發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主席)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及杜振基先生